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9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3-079、〔万〕2023-087),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沟通、推进《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

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复。为切实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评估,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提交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9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于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次日的一年对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一年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7月21日(含)至2023年8月17日(含)。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不收取赎回费

注:N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资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陆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腾新材,证券代码:001373)于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607.88	301,705.38	5.27%
营业利润	79,650.95	73,666.73	8.12%
利润总额	79,053.90	73,845.39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08.40	55,388.22	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6.49	49,453.00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3	0.333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75%	减少0.1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6,845.06	2,946,633.19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1,126.86	1,290,222.91	2.40%
股本	177,200.71	177,215.7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9	8.48	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变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营业收入同比增幅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9.61%,财务基本面继续保持稳健、良好的状况。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围绕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建设,通过持续优化集装箱航线布局、加大货源组织力度、全力推进集装箱业务发展以及稳步推进港口信息化建设等方式,继续推动港口业务的稳步发展。

2.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预计披露。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3089	天弘旗舰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07748	天弘养老2035三年A
013571	天弘养老目标2030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3826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009385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A
008621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A

自2023年7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的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单笔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收取。基金原费率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时间、适用基金范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养老目标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托管费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整后的费率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0.70%年费率调低为0.60%年费率。

二、调低管理费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如扣除后 E<0,则 E取0”

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如扣除后 E<0,则 E取0”。

三、调低托管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0.20%年费率调低为0.15%年费率。

四、调低托管费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如扣除后 E<0,则E取0”。

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如扣除后 E<0,则E取0”。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此次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8日起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海通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4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二、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海通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海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18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海通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海通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7月17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即在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8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